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归集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通过其控股的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派德高”）设立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派德高盛”），并由前海派德高盛与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太交先生、周晓艳女士、赵明贤女士、林宁耀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前海派德高盛受让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属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股份归集，不属于股份增减持。
- 本次股份转让后，前海派德高盛持有上市公司 25,164,6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2.43%，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派德高、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吴太交先生。**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通过其控股的深圳派德高设立前海派德高盛，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前海派德高盛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太交先生、周晓艳女士、赵明贤女士、林宁耀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前海派德高盛受让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7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 42,779.89 万元（即肆亿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

本次股份转让后，前海派德高盛持有上市公司 25,164,6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2.43%，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派德高、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股份出让方和受让方相关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相关情况

深圳派德高与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5,164,6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受让方相关情况

前海派德高盛在深圳设立，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深圳派德高认缴出资 34,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85%（普通合伙）；林宁耀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5%（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深圳派德高、林宁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派德高。

前海派德高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太交先生。

前海派德高盛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价格

1.1 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516.464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2,779.89 万元（含税价款）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派德高盛，前海派德高盛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派德高	3.18	10,954.33
2	吴太交	2.60	8,936.93
3	周晓艳	2.22	7,646.26
4	赵明贤	2.22	7,627.90
5	林宁耀	2.21	7,614.47
合计		12.43	42,779.89

1.2 标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设置质押或担保，无冻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标的股份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手续履行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2.2 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上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前海派德高盛名下，视为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2.3 前述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前海派德高盛分别向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各自的转让股份比例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三）股份转让涉及税费的缴纳

3.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各自承担。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并向前海派德高盛提供完税凭证原件。

3.2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4.2 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已经形成并已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及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导致的本公司形成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全部由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

4.3 过渡期内，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不得将标的股份再次出售给第三方；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份和标的公司；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五）声明与保证

5.1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5.1.1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未因任何协议、安排或责任而已经存在、创设和附带任何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留置、选择、限制、优先购买、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种类之担保利益或债权及有相似效力之特殊安排，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5.1.2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5.1.3 本协议签署之前，转让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1.4 若转让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转让方须对受让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5.2.1 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有权代表受让方签订本协议；

5.2.2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5.2.3 本协议签署之前，受让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受让标的股份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2.4 若受让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由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失效或解除，受让方须对转让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确保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或一方收到的对方非属公众知晓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七）不可抗力

7.1 如因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中的任何条款，则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产生后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降低损失的补救措施。

7.2 如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而导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不同意公告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或不批准标的股份转让

协议等手续，因此而导致本协议的终止，亦视为因不可抗力。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的终止

10.1 任何一方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0.1.1 一方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是虚假的或存在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10.1.2 一方不办理与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审核、批准、登记和备案。

10.2 除非发生前述情况，否则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

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属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股份归集，不属于股份增减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派德高盛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吴太交先生。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